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  
聯絡人：林昌明  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28075C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028075CA0C\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